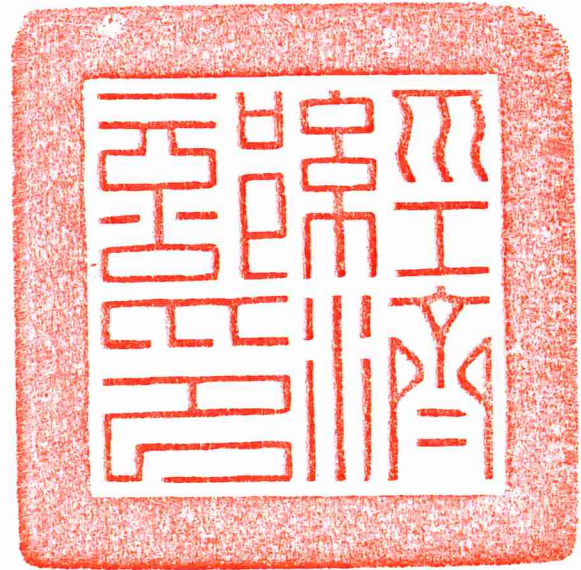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520204140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牡丹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牡丹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。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142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必要之保護範圍。其行政轄區屬屏東縣牡丹鄉，蓄水範圍面積155.73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(不含既有道路)面積28.3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開放下列使用行為：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 - (二)許可使用範圍：除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本水庫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，依申請目的許可使用範圍。
 - (三)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



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
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

(四) 限制事項：

- 1、配合水庫防洪操作期間，不得行駛。
- 2、基於水庫安全之考量，本水庫行駛船筏、浮具，僅限水庫水域毗鄰鄉鎮公所及當地民眾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動力船筏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(18.52公里/小時)。
- 4、動力船最大馬力，以260匹馬力為限。動力管筏引擎最大馬力，以25馬力為限。
- 5、船總量管制5艘，管筏總量管制10艘。
- 6、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- 7、行駛船筏、浮具時，嚴禁超載。
- 8、行駛及搭乘船筏、浮具時，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-1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 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 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 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鄧振中